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6号定期报告》，独立董事需出具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现作出如下说明：

鉴于国内外钢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充分把握市场销售时机，使公司国内外销售分支机构在公司统筹策划下积极参与国内外供货招标项目，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为全资子公司供货事项提供履约保函授权期限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审批公司为国内外全资销售子公司在公司统筹策划下参与以本公司产品和服务为主的国内外供货事项提供履约保函。截止2022年末，本公司为下属宝钢新加坡公司提供一笔连带责任履约保函1.92亿港币，期限自2023年12月31日，折人民币约1.72亿元；为下属宝钢中东公司提供一笔连带责任履约保函0.24亿美元，折人民币约1.67亿元。

对本公司而言，上述履约保函并无实质上的风险扩大，与一般担保事项存在本质差别。

除上述担保外，2022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克华

陆雄文

谢 荣

白彦春

田 雍

2023年4月26日